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食品监督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(3320241220001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（2024 年第 66 号），涉及茶山镇 4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茶山成涛水产店销售的“泥鳅”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东莞市茶山成涛水产店销售的“泥鳅”（购进日期 2024 年 10 月 12 日；购进单位：东莞市茶山陈记水产店）食用农产品，经抽样检验，“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 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项目：恩诺沙星，计量单位：ug/kg,标准指标：≤100，实测值：842，单项判定：不合格，检验依据：农业部 1077 号公告-1-2008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”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泥鳅”食用农产品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了上述批次的“泥鳅”食用农产品 3.2kg，上述批次的“泥鳅”食用农产品已全部售出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，由于顾客分散、时隔时间长，启动召回措施后暂未有顾客联系该店退回该批次食用农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二、东莞市茶山振鸿副食店销售的“淮山”食品

（一）东莞市茶山振鸿副食店销售的“淮山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08 日）

食品，经抽样检验，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淮山”食品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了上述批次的“淮山”食品 3.5kg，上述批次的“淮山”食品已全部售出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由于顾客分散、时隔时间长，启动召回措施后暂未有顾客联系该店退回该批次食品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三、东莞市茶山成记生鲜肉冻品店销售的“鲈鱼(淡水)(购进日期: 2024-10-29)”

食用农产品

(一) 东莞市茶山成记生鲜肉冻品店销售的“鲈鱼(淡水)(购进日期: 2024-10-29)”食用农产品磺胺类(总量)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《检验报告》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鲈鱼(淡水)(购进日期: 2024-10-29)”。经调查，该档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从“东莞市虎门福有水产品店”购入抽检不合格批次的“鲈鱼(淡水)”，购入单价为人民币 33 元/千克，共购入 4.7 千克，已全部出售，没有库存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档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档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由于顾客分散、时隔时间长，启动召回措施后暂未有顾客联系该公司退回该批次产品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四、东莞市茶山陈记水产品店销售的“泥鳅”食品

(一) 东莞市茶山陈记水产品店销售的“泥鳅”(购进日期: 2024 年 10 月 12 日)食品，经抽样检验，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 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
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泥鳅”食品。经调查, 该店共购进了上述批次的“泥鳅”食品 3kg, 上述批次的“泥鳅”食品已全部售出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, 由于顾客分散、时隔时间长, 启动召回措施后暂未有顾客联系该店退回该批次食品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, 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五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 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